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目標**

2.1 提供業務策略，本公司未來方向及相關事宜、就本集團之所有商務事宜提供意見、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3. 成員**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執行董事。為免生疑問，如果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則兩名成員均須為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執行董事。

3.3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免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執委會成員」)。

3.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 4. 權限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各項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3 委員會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如需要)，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 4.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及權力

- 5.1 就本公司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提供意見並進行監督，如本集團之投資、合併、收購或任何其他公司活動。
- 5.2 討論並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5.3 就本公司的所有商業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 5.4 批准及執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文件或交易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員會的權力不得超出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發、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e) 批准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任何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建議變動，包括贖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具體列明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及
- (j) 董事會可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 6. 法定人數

6.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執委會成員。

## 7. 會議

7.1 委員會會議須於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召開。

7.2 執委會成員可藉會議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及與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7.3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議案必須經出席的執委會成員大多數票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7.4 經全體執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經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7.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執行董事及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組織，向執委會成員提供意見。

7.6 只有執委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7.7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和議事程序均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
- 7.8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所有執委會成員，以徵求其意見和記錄。
- 7.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 檢討**

- 8.1 此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 **9. 職權範圍之刊載**

- 9.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更新)*